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好东

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谨遵诚实、勤勉、独立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蔡好东：1960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1997 年在西北农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国有资本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业领域为会计及公司治理。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1
---	---	---	---	---	---	---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了书面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1	1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进展，

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以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线上及线下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南厂区污染场地修复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

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公司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解聘王爱煜先生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我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经理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及目标责任书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

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等，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蔡好东

2024年3月22日